

证券代码：430719

证券简称：九鼎集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1]445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9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9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集团”、公司）。

吴刚，董事长。

黄晓捷，董事、总经理。

覃正宇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蔡蕾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吴强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古志鹏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4年6月22日、2014年7月8日九鼎集团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，拟以3.92元/股的价格向15名发行对象（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控股”）等4家单位和钱某荣、王某平、张某、易某、冯某（以下简称钱某荣等5人）在内的11名自然人）合计发行573,833,519股，募集资金22.5亿元，发行后股东累计173人，不超过200人，豁免证监会核准。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11日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在九鼎集团上述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之前，九鼎控股与161家单位、个人分别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九鼎控股将其拟认购的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价款和股数分别转让给上述161家单位、个人。2014年6月20日，九鼎控股安排钱某荣等5人认购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，同日，5人向吴刚出具《委托书》，将其证券账户及拟分别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委托吴刚管理。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，吴刚等人指使相关人员，具体操作钱某荣等5个证券账户将认购的部分定向发行股票协议转让给161家单位、个人。不考虑同期其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，上述交易完成后，九鼎集团股东人数合计335名，超过200人。

九鼎集团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故意隐瞒目前实际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数量，在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2月26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第二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细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吴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。

董事、总经理黄晓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覃正宇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蔡蕾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古志鹏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九鼎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吴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、总经理黄晓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、副总经理覃正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、副总经理蔡蕾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古志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纪律处分决定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同时切实做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1]445号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